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因遭受安置人生母責打管教，致受  
03 安置人臉部及四肢多處瘀挫傷，且暫無替代親屬有照顧受安  
04 置人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  
05 月26日15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  
06 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生母  
07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  
08 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母之照顧能力及親職教養功能提升狀  
09 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  
11 置人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3 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4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5  
15 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估：受安置  
16 人現年8歲，目前身心及就學穩定，有規律服用注意力不足  
17 之藥物，每周固定參與職能治療之團體課程，受安置人雖就  
18 學穩定，學習態度積極，惟有情緒行為議題，對於挫折容忍  
19 度較低，人際互動技巧仍較難以提升，與現任類家照顧者經  
20 常發生衝突，且多次在爭執過程中大聲咆哮「不要這個家  
21 了」，觀察受安置人反應可能與原生家庭及陸續經歷安置、  
22 轉換安置有關，但類家照顧者難以因應受安置人的情緒和行  
23 為議題，後續將再協助受安置人轉換類家照顧者，受安置人  
24 期待與珍惜與生母會面，且至今仍保有與受安置人生母同住  
25 之意願，惟受安置人生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  
26 質，因此目前暫無終止安置返家之規劃；受安置人生母現年  
27 30歲，擔任西餐廳外場人員，收入吃緊，僅能負擔自己與受  
28 安置人弟弟基本的生活開銷，另持續因睡眠問題就診身心科  
29 並服藥中，受安置人生母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觀察受  
30 安置人生母始有意願與受安置人修復親子關係，願意固定探  
31 視已維繫情感，惟無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之能力及計畫；受

01 安置人生父目前仍失聯，未曾配合親職教育處遇；受安置人  
02 外祖父母現今暫無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及意願，且經過受安  
03 置人於寒假返回與其等同住2週之經驗，始能體會教養受安  
04 置人之不易，對於原先計畫在受安置人上國中後接其返家照  
05 顧一事表示有待重新評估，然受安置人外祖母仍表示有意願  
06 持續與受安置人會面，亦願意學習照顧受安置人之方法；受  
07 安置人外姑婆礙於工作及經濟無法穩定協助，現不定期關懷  
08 並探視受安置人等情，有前揭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09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過往遭其生母不  
10 當管教責打，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甚鉅，而受安置人生父目前  
11 行蹤不明，受安置人生母除本身情緒問題待梳理，且其經濟  
12 收入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其他親屬亦難承  
13 擔照顧職責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受安置  
14 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  
15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  
16 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謝宜均